

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經費說明

單位：元

項目		中央補助(全額)	合計
中央核定金額	機構 (含醫院) 獎勵費用	17,510,000	17,510,000
	地方政府 行政費用	875,000	875,000
112年預算 已編列金額		0	0
須墊付金額		18,385,000	18,38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鍾淳真

聯絡電話：02-89791196 分機：223

傳真：02-27018410

電子郵件：sfaa0618@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12086065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申請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計畫編號：112MU777h），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112年7月13日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審議會議決議，及本部交下貴府112年4月28日府社老字第1120528345號函辦理。
- 二、本署核定貴府辦理旨揭計畫經費如所附核定表（如附件）。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函及核定表影本向本署提出申請辦理請款作業，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以利本署撥付第1期款（獎勵經費40%及行政費）。
- 三、本案經費經核定後，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 四、本獎勵費用及行政費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

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五、其餘經費撥付及核銷等相關事宜，請依旨揭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六、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楊欣林，(02) 8979-1196分機215。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政風室、老人福利組(均含附件)

來文

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112MU777h

申請獎勵對象	老人福利機構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	申請機構數	59
機構 (含醫院)獎勵費用 (千元)	17,510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千元)	875
所需經費總計 (千元)	18,385		

臺南市

112年度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計畫書(老人福利機構)

目錄

壹、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二、計畫獎勵對象說明

三、獎勵指標說明

四、本案獎勵指標項目

五、本年度核定家數及申請項目

貳、計畫期程

參、預期效益

壹、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本獎勵計畫係鼓勵機構落實感染管制流程，降低群聚感染風險，以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為 4 年計畫（為 112 年至 115 年）。

二、計畫獎勵對象說明如下：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許可設立之住宿式機構並以下列為限，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及其主管機關。

- (一)老人福利機構。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 (三)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 (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三、獎勵指標說明：

依其機構規模(床數)及獎勵指標類別予以獎勵，並視機構擇定參與指標情形予以審查。各類機構獎勵金如下表機構全達標(扣除給醫院後)之獎勵金：第 1 類(49 床以下)為 54 萬，第 2 類(50-99 床)為 55 萬，第 3 類(100-149 床)為 65 萬，第 4 類(150-199 床)為 66 萬，第 5 類(200 床以上)為 76 萬。

說明		必選指標 1、2 及 3 為基礎獎勵	機構指標全達標獎勵金
第 1 類	49 床以下	18 萬	69 萬
第 2 類	50-99 床	19 萬	70 萬
第 3 類	100-149 床	22 萬	85 萬
第 4 類	150-199 床	23 萬	86 萬
第 5 類	200 床以上	26 萬	101 萬

四、本案獎勵指標項目如下表：

	指標項目	項目說明
必選指標 (基礎獎勵)	1.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機構於「長照人員資訊系統」中，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及服務人員名冊落實登打且每月5日前更新系統以達資料正確無誤。 2. 每月請機構回報住民人數及名冊。 3. 每半年請機構回報服務人員人數。
	2.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機構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員是否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 2. 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執行感染管制業務之情形，包含：班表、工作進度表及日誌、感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之紀錄。
	3.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機構工作人員已完成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及規定之時數。 2. 在職工作人員及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達100%。
優良指標 (加成獎勵)	4. 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部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機構與特約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 (2) 檢閱機構提供醫院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並達成之資料。 (3) 確認機構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2. 醫院部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醫院是否設有感染管制小組訂有機制且實際運作，成員包含醫院感染管制主管、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機構主管、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等；醫院提供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項目及內容應留有紀錄。 (2) 醫院主責感管師是否每月治機構提供服務 2-4 小時(99 床(含)以下每月至少 2 小時、100-199 床每月至少 3 小時、200 床(含)以上每月至少 4 小時)，提供感染管制相關服務，並依照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檢視機構感染管制狀況，並留有紀錄。 (3) 至少每年 1 次協助機構訂定/修訂感染管制手冊、感染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及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變計畫，並留有紀錄；檢視機構所撰寫之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教育訓

		<p>練年終成果報告，提供意見並留有紀錄。</p> <p>(4) 若機構辦理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桌上或實地演習，醫院須協助辦理，並須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及感染管制專家至少 1 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p> <p>(5) 協助機構訂定感染管制措施稽核作業流程，定期（至少每季）辦理外部稽核作業及稽核結果回饋，如：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正確性、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度、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正確性、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等稽核作業。</p> <p>(6) 提供機構感染管制諮詢（可視情形採實地、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並留有紀錄。</p> <p>(7) 感染管制小組定期（至少每季）召開感染管制品質會議，應至少包含前揭感染管制項目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內容做議題討論，對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制度，並留有紀錄</p> <p>(8) 醫院次年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應再完成下列之項目：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標竿學習，並有紀錄；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觀摩，並有紀錄；每年辦理至少 4 小時（每次至多 2 小時）實體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並有紀錄，包含課程大綱、預期效益、教育訓練時間、學員名單、評值、上課照片等；定期（至少每季）辦理機構服務對象感染事件分析及監測；需要時協助機構處理群聚事件，並有紀錄。</p>
	<p>5.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p>	<p>1. 確認機構是否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p> <p>2. 每年辦理桌上或實地（實地演習採隔年度方式進行）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演習計畫及紀錄。</p> <p>3. 桌上或實地演習須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及外聘感染管制專家至少 1 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p>
	<p>6.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p>	<p>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證書，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間內。</p>

五、本年度核定家數及申請項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核定家數共59家，總經費為新臺幣1,838萬5,000元。（如下表）

機構類型	申請機構家數	基礎獎勵	申請加成獎勵家數	申請獎勵總金額
第1類 (49床以下)	51	○	21	1,576萬
第2類 (50-99床)	5	○	1	101萬
第3類 (100-149床)	1	○	無	22萬
第5類 (200床含以上)	2	○	無	52萬
機構申請經費			1,751萬	
行政費5%			87萬5,000元	
總計			1,838萬5,000元	

參、計畫期程

- 一、於112年8月30日於本府衛生局召開委員共識會議
- 二、於112年9月8日邀請本年度參與機構召開臺南市「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查核指標說明會。
- 三、預計112年10月30日、10月31日辦理書面審查會議，112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進行實地審查。
- 四、預計112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確認審查成績及申覆情形。

肆、預期效益

- 一、輔導本市轄內59家老人福利機構申請「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並透過輔導，希85%(約50家)機構通過強化感染管制指標之查核。
- 二、強化既有住宿式機構之管染管制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